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8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明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洗錢防制法：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01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02 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03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7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0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09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
10 最重本刑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現行法之5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而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並未主
12 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現行法規定雖無從予以減
13 刑，然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後，最高刑度仍可處有期徒刑6年11月，是經綜合比較之結
15 果，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16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23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4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25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26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27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28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29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30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1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01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02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03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0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06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07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8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11 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但未自動繳交本案告訴人連淑
12 娟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依上開說明，自與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

14 2. 罪名：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3. 犯罪態樣：

19 (1)被告偽造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共同於扣
20 案「德美利證券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
21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
22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4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4. 共同正犯：

26 被告與暱稱「黃語惠 (Mimi)」、「勝贏國際-柯南」、駕車
27 搭載其前往面交取款之男子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28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30 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及

01 告訴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2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均未合。

03 (二)科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05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為獲取報酬，竟擔任詐欺集團
06 之車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
07 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將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製造金流
08 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09 犯罪後始終坦承本案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
10 解，態度普通，並考量被告參與之程度、告訴人所受之損失
11 非微、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
12 冷氣安裝工作、月薪3萬8,000元、尚有罹患癌症之母親需其
13 扶養之生活狀況、有多件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中之素
14 行，且前於113年4月間甫因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為
15 警當場逮捕（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訴字第745號判決
16 處刑確定），仍再為本案犯行，難認其已記取教訓並有悔改
17 之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之說明

19 (一)宣告沒收部分

- 20 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1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2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4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5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26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27 2.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
28 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而附
30 表編號1所示收據既經沒收，則其上偽造之「德美利證券有
31 限公司」、「李家豪」印文各1枚、偽簽之「李家豪」署名1

01 枚，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之必要。

02 3. 依被告於偵訊供述：113年5月29日拿到3,000元報酬等語、
03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報酬我有先抽出來，是3,000
04 元等詞可知，本案被告獲有3,000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
05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10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11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收取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
12 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
13 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
14 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鄭毓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扣案偽造之「德美利證券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其上蓋有偽造之「德美利證券有限公司」、「李家豪」印文各1枚，偽簽之「李家豪」署名1枚。
2	未扣案偽造之「李家豪」印章	1個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688號

23 被 告 李明治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明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5 「勝贏國際-柯南」、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語惠(Mimi)」
06 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其等為未
07 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洗錢之
08 犯意聯絡，由「黃語惠(Mimi)」以假投資之方式，向連淑娟
09 佯稱：儲值至「Ameritrade」網站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
10 連淑娟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3年5月29
11 日上午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55巷之知行公園
12 面交投資款項。李明治則依「勝贏國際-柯南」之指示，先
13 於不詳時、地，列印該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德芙利證券有限
14 公司收據1張（已印有「德芙利證券有限公司」印文），並
15 在代表人欄位偽造「李家豪」之署名1枚，復持偽造之印章
16 盜蓋「李家豪」之印文1枚，再搭乘該詐欺集團成員所駕駛
17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知行公園。李明治於
18 113年5月29日上午9時51分許，抵達上址知行公園後，向連
19 淑娟佯稱其為德芙利證券有限公司之專員李家豪，隨即交付
20 上開偽造之德芙利證券有限公司收據與連淑娟收執以行使，
21 向連淑娟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連淑娟
22 及德芙利證券有限公司。李明治向連淑娟收取款項後，隨即
23 依「勝贏國際-柯南」指示，將上開現金放置在附近某公園
24 之公廁，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
25 之去向及所在，並因此獲得3,000元之報酬。

26 二、案經連淑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明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連淑娟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
30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3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本署113年度保

01 管字第2910號)、扣案之德芙利證券有限公司收據1張、小
02 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監視器影像截圖等在
03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6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
07 「李家豪」署名及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08 其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9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犯行
10 與「勝贏國際-柯南」、「黃語惠(Mimi)」等真實姓名年籍
11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2 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3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4 處斷。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扣案之偽造德芙利證券有限公司收據1張係供本案詐欺犯
17 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18 規定，宣告沒收。另前揭收據上偽造之「德芙利證券有限
19 公司」印文1枚、「李家豪」之署名1枚及印文1枚，請依
20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21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3,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偵查中
22 供承在卷，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陳沛臻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